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注册会计师队伍自律监督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规范行业整体执业行为，提高法律法规准则遵从度，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基础性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事务所分类管理，是指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置具体评价指标，经规定的考核评价程序（以下简称考评），确定事务所管理类别并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的行业自律管理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取得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颁发执业许可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第四条【组织实施】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事务所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评方法及评价指标

第五条【考评方法】事务所考评采取评分定级制，根据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确定管理类别。评价指标由基础项目指标

和附加项目指标构成，基础项目指标得分加减附加项目指标得分，最终确定事务所考评得分。

基础项目指标得分实行百分制，由于事务所规模或评价指标不适用，基础指标满分不足 100 分时，按百分制换算确定事务所基础项目指标得分。附加项目指标得分包括附加项目加分指标和附加项目减分指标。其中，附加项目加分指标据实填列，合计得分不超过 6 分，附加项目减分指标累计扣减，最低减至考评得分为零。

根据事务所考评得分高低确定对应管理类别，从高到低依次为 A、B、C、D 四类，考评得分 85 分以上的，定为 A 类；考评得分 75 分以上 85 分以下的，定为 B 类；考评得分 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定为 C 类；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定为 D 类。

第六条【基础项目指标】基础项目指标包括事务所执业质量和内部治理两个方面：

(一) 执业质量，包括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及审计计划、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完成阶段、鉴证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环节的业务执行情况；

(二) 内部治理，包括内部治理机制、质量管理、职业道德管理、独立性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其他管理、分所管理及党群管理等执行情况。

第七条【附加项目加分指标】附加项目加分指标是指对事务所在考评年度内履职贡献、荣誉表彰、国际化发展、人

才培养或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加分：

（一）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参政议政的，包括担任全国、省级或区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 0.5 分；

（二）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行业内履职贡献的，包括担任行业协会理事、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或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委员等，加 0.5 分；

（三）事务所党建特色亮点成效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介，或事务所党外代表人士参加上级组织挂职锻炼的，加 0.5 分；

（四）事务所或员工受到政府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奖励，或事务所取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品牌认定荣誉的，加 0.5 分；

（五）事务所在司法会计鉴定、破产管理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专项审计项目中形成特色优势、具有积极社会效应的，如获得相关部门书面表扬等，加 1 分；

（六）事务所加入（自建）国际会计网络（联盟），或设立境外服务网点的，加 0.5 分；

（七）事务所开展境外业务且境外服务能级提升明显的，加 0.5 分；

（八）事务所员工具有境外执业资质并达到一定规模的，加 0.5 分；

（九）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被评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以下简称中注协)资深会员的，加 0.5 分；

(十)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入选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领军人才培养的，加 0.5 分；

(十一)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入选中注协高端人才或上注协行业优秀人才培养的，加 0.5 分；

(十二)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学术期刊或行业报刊公开发表与注册会计师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的，加 0.5 分，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加 1 分；

(十三) 事务所三分之一以上助理人员参加协会课程，并完成规定学时的，加 0.5 分；

(十四)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入选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人员库的，加 0.5 分；

(十五)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参加当年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加 0.5 分，其中事务所派出 2 名以上检查人员或检查人员担任检查组组长的，加 1 分；

(十六) 事务所或员工参加慈善捐款、捐助或公益活动的，加 0.5 分。

事务所据实填报附加项目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予以加分。

第八条【附加项目减分指标】附加项目减分指标是指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按以下标准减分：

(一) 事务所受到除警告以外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行业惩戒的, 减 4 分;

(二) 事务所受到警告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行业惩戒的, 减 2 分;

(三) 事务所受到训诫行业惩戒的, 减 1 分;

(四) 注册会计师受到刑事处罚, 或除警告以外行政处罚, 或公开谴责行业惩戒的, 减 2 分;

(五) 注册会计师受到警告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行业惩戒的, 减 1 分;

(六) 注册会计师受到训诫行业惩戒的, 减 0.5 分。

第九条【梯度减分】 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除受到刑事处罚、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外, 符合以下情形的, 可按以下梯度减分:

(一) 年度出具鉴证报告数量在 1000 份以上的事务所, 受处罚或惩戒次数为 1 次的, 按标准分的 30% 减分; 受处罚或惩戒次数为 2 次的, 按标准分的 50% 减分; 受处罚或惩戒次数为 3 次的, 按标准分的 70% 减分;

(二) 年度出具鉴证报告数量在 300 份以上 1000 份以下的事务所, 受处罚或惩戒次数为 1 次的, 按标准分的 40% 减分; 受处罚或惩戒次数为 2 次的, 按标准分的 60% 减分; 受处罚或惩戒次数为 3 次的, 按标准分的 80% 减分;

(三) 年度出具鉴证报告数量在 300 份以下的事务所,

受处罚或惩戒次数为 1 次的，按标准分的 50% 减分；受处罚或惩戒次数为 2 次的，按标准分的 70% 减分；受处罚或惩戒次数为 3 次的，按标准分的 90% 减分。

第十条【总分所管理】外省市事务所在本市设立分所，外省市事务所因本市分所的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或惩戒的，本市分所按照本办法第八、九条规定调整考评得分及管理类别。本市事务所在外省市设立分所，外省市分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或惩戒的，本市事务所按照本办法第八、九条规定调整考评得分及管理类别。

第十一条【不重复减分】就同一事项对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实施多项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按最高分值减分，不重复扣减。

第十二条【减分调整】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违规违法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惩戒的，协会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整事务所考评得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确定其管理类别。当年参评的事务所，从当年考评得分中扣减，对当年未参评的事务所，从最近一次考评得分中扣减。事务所应当在收到处罚或惩戒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备。

第三章 考评程序

第十三条【考评流程】协会按照确定名单、事务所自评、现场考评、评审小组审核及公示公告的程序，每年组织开展

一次事务所考评。

第十四条【应评条件】事务所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审计业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入当年考评范围：

- (一) 取得市财政局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未参加过考评的；
- (二) 被评定为 A 类或 B 类管理满 5 年的；
- (三) A 类或 B 类管理的事务所受到投诉举报较多或反映问题严重的。

第十五条【复评条件】未列入当年应当考评范围的事务所，若以往年度已参加过考评，可自愿申请参加考评，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未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审计业务的；
- (二) 处于暂停执业行政处罚期间的；
- (三) 因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直接调整管理类别且自公告之日起不满一年的；
- (四) 因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四）项情形直接列为 D 类管理且自公告之日起不满两年的。

第十六条【事务所自评】事务所应结合自身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照《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考评表》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如实自评填报。经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分所负责人签署确认并加盖事务所公章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上报协会。

第十七条【现场考评】协会在事务所自评的基础上实施现场考评，现场考评由协会组建的考评组实施。考评组现场考评计分，将考评结果上报协会。考评过程中，考评组可以要求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说明有关情况，调阅事务所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取证和核实有关情况。执业质量检查一般应当抽取事务所考评年度执行的业务，必要时可扩展至以前年度。对涉嫌严重违规或双方争议较大的资料可调回协会查阅。

第十八条【事务所义务】事务所应当积极配合考评工作：

- (一) 及时全面地提交考评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电子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二) 为考评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事务所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日常办公和业务管理的，应当为考评组提供必要的访问权限；
- (三) 确定专人负责与考评组的联络；
- (四) 妥善安排股东（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配合考评组开展工作；
- (五) 如实回答考评人员的询问，准时参加考评组召集的会议，及时进行意见反馈。

第十九条【评审小组组成】协会组建评审小组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评审小组由专门（专业）委员会代表和协会秘

书处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当年参评事务所人员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评审小组审核】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以谨慎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表决，并签名确认。考评结果应由评审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为有效，确定事务所拟评定管理类别。

第二十一条【公示流程】评审小组审核确定事务所拟评定管理类别后，协会应当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协会负责收集、调查、核实公示异议信息并将调查结果向评审小组报告，经评审小组审议后，确定当年参评事务所的管理类别。

第二十二条【公告流程】当年参评事务所管理类别确定后，协会将历年参加考评事务所的管理类别在协会网站上公告。

当年参评的事务所或其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违规违法被财政部门、证监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整改，整改结论未下达前暂缓公示公告管理类别。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证书管理】对评为 A 类管理的事务所，协会颁发铜牌荣誉证书。对评为 B 类管理的事务所，协会颁发证书。A、B 类事务所如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或经再次考评后管理类别发生变动的，协会应收回已颁发的铜牌。

证书。

铜牌及证书有效期自考评当年起最长不超过五年，事务所发生类别变动或参加复评，原铜牌及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资金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 A 类管理的事务所，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第二十五条【监管措施】对不同管理类别的事务所，协会在执业质量检查、合伙人（股东）专项检查的检查频率、监管资源分配以及扶持政策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并加强对 C、D 类事务所执业风险的警示和提醒。

第二十六条【特殊情形管理措施】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调整管理类别：

（一）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及时向协会报备受处罚、惩戒情况的，管理类别下调一个类别；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应当列入当年考评范围的，首次无正当理由不参评列为 C 类管理，考评得分按 60 分计算，两次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评列为 D 类管理；

（三）事务所因执业行为违规违法，受到刑事处罚的，列为 D 类管理；

（四）事务所在考评时拒绝提供、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考评资料或对提供的考评资料弄虚作假的，列为 D 类管理，给予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年度定义】本办法所称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评年度自考评当年的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考评当年 6 月 30 日。

第二十八条【转制规定】有限责任事务所经市财政局准予转制为合伙制事务所的，原管理类别及后续管理措施一并延续。

第二十九条【规模分类】本办法所指事务所规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分类标准，根据全年业务收入划分为以下三类：大型事务所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中型事务所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1 亿元人民币以下；小型事务所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所列“以上”均包含本数，所列“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考评表（大型所）》
2.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考评表（中型所）》
3.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考评表（小型所）》
4.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考评表（大型分所）》
5.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考评表（中型分所）》

6.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考评表（小型分所）》